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3-050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高丽三路1号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定概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故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长张定武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长张定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财务总监刘巍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含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鉴于审议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含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